

中共湖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院党发〔2025〕15号



中共湖州学院委员会 湖州学院 关于印发《湖州学院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方案》已经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州学院委员会 湖州学院

2025年3月28日

湖州学院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方案

为全面做好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各项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关于印发〈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的通知》（教督局函〔2018〕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工作指南〉的通知》（教督厅函〔2024〕14号）和《关于印发本科合格评估中办学条件评价环节指标体系及其释义和有关工作规程的通知》（教督局函〔2024〕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高校评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以“促进条件建设，促进经费投入，促进管理规范，促进质量提高”为重点，强化本科教学中心地位，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为把学校建设成为一所全国知名、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奠定基础。

二、工作目标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的内涵要求，全面加强本科教学条件建设、教学管理和教学规范，推进教学建设与改革，使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指导思想更加明确，教学中心地位进一步加强，基本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教学管理更加规范，教学改革更加深入有效，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确保我校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以下简称“合格评估”）。

三、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学校成立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建办”），同时设立8个评建专项工作组：办学思路与特色培育组、师资队伍建设组、教学条件与利用组、教学建设与质量管理组、学风建设与学生工作组、校园文化建设与宣传组、综合保障工作组、评建督查工作组。各二级学院分别成立学院评建工作组，组织机构、人员名单与工作方案报学校评建办备案。

（一）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金 波 马志和

副组长：鲁伟权 唐 华 丁松泉

沈月娣 陈发瑶 李祖欣

成 员：各部门、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主要工作职责：

1. 全面领导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工作，明确评建工作思路，提出评建工作目标和总体安排；

2. 研究解决评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决策评建工作重大事项；

3. 指挥、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各部门、各学院共同推进评建工作；

4. 审定工作方案、自评报告、整改方案等重要材料。

(二) 评建工作办公室

评建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迎评工作期间，评建办将根据工作需要从各部门、各学院抽调人员组建工作专班。

主任：李祖欣

副主任：陆伟成 阎登科 沈阳（常务）

主要成员：施静龙 沈振德 曹珍副 俞金

孙计萍 李雁冰 王萍 沈宏良

李现常 王智群 朱银萍 徐舟跃

陈国锋 冯建军 周效东 杨津婧

联络员：迟学旺

主要工作职责：

1. 拟定学校评建工作方案、迎接教育部评估专家现场考察工作方案，分解落实评估指标及任务；

2. 指导督促各专项工作组、各部门、二级学院开展评建工作，及时汇总评建情况；

3. 负责起草学校自评报告、汇报会校长工作报告，负责合格评估后的整改方案制定工作；

4. 负责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教育部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工作；

5. 牵头准备学校自评报告的支撑材料、校级层面合格评估支撑材料、专家组案头材料；指导二级学院开展支撑材料建设工作；

6. 负责联系上级主管部门和评估专家指导评建工作，组织学校层面评估讲座、报告会，组织预评估；

7. 掌握了解校内外评估工作的动态，为评估专题网站搜集素材，为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正确决策提供依据。

（三）评建专项工作组

根据评估建设工作需要，学校成立“办学思路与特色培育组”等8个评建专项工作组，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负责具体落实评建工作任务（专项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职责见附件1），由评建办负责各组之间的协调。其中办学思路与特色培育组、师资队伍建设组、教学条件与利用组、教学建设与质量管理组、学风建设与学生工作组等5个专项工作组负责评估指标建设工作，校园文化建设与宣传组、综合保障工作组、评建督查工作组等3个专项工作组负责迎评筹备工作。评建工作期间，如因组长分工调整、机构或人员岗位变动，则由新的组长牵头负责、履行相应职责的新机构或承担相应工作的新人员继续完成评建工作任务。

学校对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的7个一级指标、20个二级指标、39个观测点进行任务分解，形成《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观测点

评建任务分解表》（见附件2）。各观测点对应的“牵头部门”负责相应观测点的自评陈述和对应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各一级指标对应的“评建专项工作组”负责对应观测点的自评综述和对应支撑材料的整理完善。其他部门、二级学院积极配合专项工作组做好指标点评建工作。

（四）二级学院评建工作组

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评建工作组，全面推进本学院自评自建工作。主要工作职责：

- 1.贯彻落实学校评建工作方案和部署，制定本学院评建工作方案及阶段工作计划、落实措施，及时检查评建任务落实情况；
- 2.负责本学院教学基本建设和评建工作的开展，制定本学院教学管理制度和各教学环节规范，完善学院各类管理制度、台账记录、教学档案等；
- 3.成立并完善本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工作组织机构，建立适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质量标准、质量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完善本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 4.组织开展专业自评、教学资料检查、课堂质量提升、学风建设等重点工作，针对相关薄弱环节进行整改提高；
- 5.负责本学院评估材料（含支撑材料）的汇集、整理，撰写二级学院自评报告、汇报材料，向学校提供所需资料；
- 6.健全校内外各类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负责组织本学院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基层组织建设和文化建设；

7.负责学科专业建设特色、亮点的培育与凝练工作；

8.配合学校各专项工作组完成相关评建工作。

四、评建工作进度安排

为确保评建工作的计划性、有序性和有效性，评建工作进度从总体上分为六个主要阶段（分阶段重点评建工作见附件3）：

第一阶段：学习与动员阶段，2022年10月至2024年3月。
主要任务：学习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相关文件，出台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起草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指南1.0版等。

第二阶段：建设与整改阶段（1），2024年4月至2026年3月。主要任务：开展合格评估专项检查，召开合格评估现场会、评建工作专项布置会，开展试卷、毕业论文（设计）、课堂教学等各类专项检查，开展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各关键指标达标情况检查，完成学校自评报告、二级学院自评报告，完成相应支撑材料整理，做好评估宣传，策划学校改革与发展成果展示，完成质量监测数据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

第三阶段：预评估，2026年4月。主要任务：邀请校内外专家开展预评估，包括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和专家组入校考察环节。

第四阶段：建设与整改阶段（2），2026年5月至9月。主要任务：根据预评估专家反馈情况进行整改，持续完善各类评估档案；完善并定稿自评报告与支撑材料；制作学校宣传材料，开展评估知识培训；完成质量监测数据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

第五阶段：正式评估，2026年10月至11月。主要任务：做好一切准备工作，迎接教育部对学校的合格评估办学条件评价、教育部专家进校评估。

第六阶段：整改与提升阶段，2026年12月至2027年12月。主要任务：根据教育部评估专家组提出的评估意见，制定整改方案上报教育部评估中心，并积极开展整改，巩固评建成果。

五、工作要求

1.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是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整体办学实力的一次全面检阅。全校上下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统筹兼顾，把迎评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高标准评建、高水平通过合格评估。

2.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和动员工作，激发师生员工参与评建工作的热情和干劲，把迎评工作与狠抓内涵建设、狠抓人才培养质量紧密结合，在全校形成“人人重视评估，人人关心评估，人人参与评估，人人为评估作贡献”的浓厚氛围。

3.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和总体要求，精心制订本单位的评建计划和工作方案，落实责任，奖优罚劣，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构建“人人都是评估对象，人人都有评估任务”的评建机制，使评建工作成为学校凝聚力量、提升质量、促进发展的强大动力。

4.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和研究评估指标体系及相关评估文件，做到熟悉指标体系、理解指标内涵，认真

对照教育部规定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和办学质量要求，查漏补缺，积极整改，做到以评促建，努力将学校的办学实力和水平提升到新的高度。

5. 学校建立奖惩制度，对在迎评工作中认真负责、积极主动、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在迎评工作中相互推诿、敷衍了事、影响合格评估损害学校形象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6. 学校纪委对评建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开展专项监督。

附件：

1. 评建专项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职责
2. 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观测点评建任务分解表
3. 合格评估分阶段重点评建工作安排

附件 1

评建专项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职责

根据评估建设工作需要，学校成立 8 个评建专项工作组，由评建办负责各小组之间的协调。具体包括：办学思路与特色培育组、师资队伍建设组、教学条件与利用组、教学建设与质量管理组、学风建设与学生工作组、校园文化建设与宣传组、综合保障工作组、评建督查工作组。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落实评建工作任务。

一、办学思路与特色培育组

组 长：李祖欣

副组长：沈 阳

主要成员：沈振德 陆伟成 俞 金 孙计萍

 阎登科 李现常 陈国锋

联 络 员：杨国庆

责任一级指标：1. 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责任二级指标：1.1 学校定位；1.2 领导作用；1.3 人才培养模式

主要工作职责：

1. 研究并完善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总结规划落实情况；

2. 总结应用型人才培养思路和培养效果，凝练学校的办学特色，总结学校亮点工作；

3. 研究并完善突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完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4. 推进产学研合作教育，提升学校服务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促进学校与企事业单位或行业合作，总结工作亮点与成效；

5. 确保责任指标对应观测点合格达标，并落实相应支撑材料的整理与完善；

6. 对照责任指标撰写观测点综述，查摆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举措。

二、师资队伍建设组

组 长：沈月娣

副组长：俞 金

主要成员：沈振德 陆伟成 阎登科 李现常

联络员：钟 鹭

责任一级指标：2. 教师队伍

责任二级指标：2.1 数量与结构；2.2 教育教学水平；2.3 培养培训

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有关政策的完善，制定能够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整体实力的措施；

2. 分析师资队伍数量、结构（年龄、学历、学位、职称、学缘）、生师比、学科专业的分布状况，分析主讲教师和教授、副教授上课情况，落实外聘教师聘任制度；

3. 负责应用型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应用能力（含教师专业职业资格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培养，加强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带头人培养，全面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能力；

4.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总结建设成效；

5. 完善人事绩效考核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引导教师投入教学机制，加强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培训和培养工作；

6. 确保责任指标对应观测点合格达标，并落实相应支撑材料的整理与完善；

7. 对照责任指标撰写观测点综述，查摆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举措。

三、教学条件与利用组

组 长：陈发瑶

副组长：李雁冰

主要成员：阎登科 沈宏良 王智群 朱银萍 徐舟跃

联络员：徐 璐

责任一级指标：3. 教学条件与利用

责任二级指标：3.1 教学基本设施；3.2 经费投入

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学校土地、教学行政用房、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校内实习实训场所及附属用房、学生宿舍、食堂、活动场所等基本设施的建设与利用；

2. 负责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建设与利用，统计分析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3. 负责校园网软硬件设施建设、管理，推进其在教学中作用的发挥；

4. 负责图书资料建设及利用，服务教学的图书管理制度、管理手段的建设，利用率高；

5. 落实各项经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达到要求并持续增长，分析近三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6. 确保责任指标对应观测点合格达标，并落实相应支撑材料的整理与完善；

7. 对照责任指标撰写观测点综述，查摆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举措。

四、教学建设与质量管理组

组 长：李祖欣

副组长：阎登科

主要成员：俞 金 孙计萍 沈宏良 沈 阳

杨津婧 各二级学院院长

联络员：迟学旺

责任一级指标：4. 专业与课程建设；5. 质量管理；7. 教学质量

责任二级指标：4.1 专业建设；4.2 课程与教学；4.3 实践教学；5.1 教学管理队伍；5.2 质量监控；7.2 专业知识和能力；7.3 体育美育

主要工作职责：

1. 完善专业建设规划，分析学科专业结构与区域支柱产业结构吻合度，推进优势特色专业和新专业建设；

2. 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确保实践教学学分（学时）所占比例统计满足合格评估要求；

3. 完善课程建设规划，推进一流课程、网络课程和教材建设，确保开设足够数量选修课，强化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规范的执行；

4. 组织任课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过关训练和指导，提高教师教学水平 and 本科课堂教学的质量；分析教学项目实施及对教学的支撑效果，推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

5. 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确保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综合性与设计性实验项目开出达到要求，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分析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开展实习实训情况，全面推进产教融合工作；

6. 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收集、整理及归档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及相关材料，统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分析毕业论文（设计）的评优及质量情况；

7. 总结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学生基本理论、知识技能及工作能力掌握情况；

8. 统计《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分析学生身心健康状况和艺术教育课程、文化活动对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培养情况；

9. 完善教学管理机构职能，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分析人员编制及岗位职责、教学管理队伍结构与服务意识、教学管理队伍培训等情况，统计教学管理人员开展教学研究等方面研究成果；

10. 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制定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规范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教学档案存档要求，检查督促教学档案按规范及时存档；

11. 建立自我评估制度，落实教学质量常态监控，发挥国家数据平台作用；

12. 确保责任指标对应观测点合格达标，并落实相应支撑材料的整理与完善；

13. 对照责任指标撰写观测点综述，查摆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举措。

五、学风建设与学生工作组

组 长：唐 华

副组长：孙计萍

主要成员：施静龙 沈振德 阎登科 李现常

杨津婧 各二级学院书记

联络员：吴 艳

责任一级指标：6. 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7. 教学质量

责任二级指标：6.1 学风建设；6.2 指导与服务；7.1 德育；
7.4 校内外评价；7.5 就业

主要工作职责：

1. 加强学风建设，展现学生积极向上的学习精神面貌，遵规守纪情况良好；

2. 分析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情况和效果，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社团建设和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平台搭建；

3. 加强学生管理队伍建设，落实班主任（指导教师）、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就业指导教师等配备，完善调动教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建立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的机制；

4. 落实毕业生发展跟踪调查，开展大学生学习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与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工作，落实效果或满意度评价；

5. 创新思想政治教育形式，丰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6. 落实学生对教学的满意度调查，落实学生对教学工作评价、教师对学校教学工作和学生学习状况评价；

7. 落实新生报到率和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认可度统计，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8. 落实应届毕业生的初次就业率统计，毕业生、用人单位对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调查；

9. 落实就业面向与学校培养目标符合度、毕业生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性、毕业生对就业岗位适应性等调查；

10. 确保责任指标对应观测点合格达标，并落实相应支撑材料的整理与完善；

11. 对照责任指标撰写观测点综述，查摆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整改举措。

六、校园文化建设与宣传组

组 长：唐 华

副组长：沈振德

主要成员：孙计萍 阎登科 杨津婧

联络员：韩金陆

主要工作职责：

1. 制定本组工作方案并部署实施；

2. 负责合格评估专题网页建设，负责组织校园网各部门、二级学院网页的优化，督促信息及时更新；

3. 负责合格评估知识宣传工作，编制合格评估宣传手册、评建工作宣传材料，开展评估知识培训；

4. 编写《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简报》；

5. 策划学校改革与发展成果展示，制作学校宣传材料；在国内主要媒体报道学校办学思路及成果；

6. 负责汇报会、评估意见反馈会会标和校园宣传标语、欢迎标牌等的制作与张贴；

7. 负责专家组进校后的全程宣传报道工作，负责专家在校考察活动的全程照相、摄像等工作；

8. 完成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七、综合保障工作组

组 长：鲁伟权

副组长：陆伟成

主要成员：阎登科 李雁冰 沈宏良 朱银萍 冯建军

联络员：李圆圆

主要工作职责：

1. 制定本组工作方案并部署实施；

2. 建立并落实迎评工作相关的经费、场地、设备等资源保障工作机制；

3. 负责与教育部、教育厅等单位进行联系沟通；

4. 负责评估专家联络员的选拔与培训，负责确定评估专家集体考察路线；

5. 负责制定专家接待工作方案，做好专家交通、住宿、餐饮、办公设施、现场考察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做好见面会、反馈会会场布置与会务工作等；

6. 负责评估期间校园环境安全卫生保障，包括规范校园内车辆通行与停放，加强对食堂、学生室外活动场地的安全指导、管理、排查和整改，负责校园安全和周边环境治理等相关工作；

7. 完成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八、评建督查工作组

组 长：丁松泉

副组长：陆伟成

主要成员：施静龙 曹珍副 王 萍

联络员：黄 翔

主要工作职责：

1. 制定本组工作方案并部署实施；
2. 全程督查、督办各项评建任务的推进和落实，并不定期通报督查结果；
3. 完成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观测点评建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观测点序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责任人	评建专项工作组
1.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	1.1 学校定位	学校定位与规划	1	发规处	党院办、宣传部、科研处、教务处、人事处、校园建设处、信息技术中心等	沈 阳	办学思路与特色培育组 (沈阳)
	1.2 领导作用	领导能力	2	党院办	组织部、宣传部等	陆伟成	
		教学中心地位	3	党院办	组织部、人事处、计财处、教务处等	陆伟成	
	1.3 人才培养模式	人才培养思路	4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二级学院等	阎登科	
		产学研合作教育	5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招生就业处、科研处、服务地方发展处、二级学院等	阎登科	
2.教师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生师比	6	人事处	教务处、二级学院等	俞 金	师资队伍 建设组 (俞金)
		队伍结构	7	人事处	教务处、二级学院等	俞 金	
	2.2 教育教学水平	师德水平	8	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等	沈振德	
		教学水平	9	教务处	科研处、人事处等	阎登科	
	2.3 培养培训	培养培训	10	人事处	教务处、科研处、国际交流合作处等	俞 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观测点序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责任人	评建专项工作组
3.教学条件与利用	3.1 教学基本设施	实验室、实习场所建设与利用	11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公共事务管理处	阎登科	教学条件与利用组 (李雁冰)
		图书资料和校园网建设与利用	12	图书馆	信息技术中心、公共事务管理处、教务处等	王智群	
		校舍、运动场所、活动场所及设施建设与利用	13	公共事务管理处	校园建设处、信息技术中心等	李雁冰	
	3.2 经费投入	教学经费投入	14	计财处	教务处、二级学院等	朱银萍	
4.专业与课程建设	4.1 专业建设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15	教务处	二级学院	阎登科	教学建设与质量管理组 (阎登科)
		培养方案	16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二级学院	阎登科	
	4.2 课程与教学	教学内容与课程资源建设	17	教务处	信息技术中心、创新创业学院、二级学院等	阎登科	
		课堂教学与学习评价	18	教务处	二级学院	阎登科	
	4.3 实践教学	实验教学	19	教务处	二级学院等	阎登科	
		实习实训	20	教务处	二级学院等	阎登科	
		社会实践	21	教务处	团委、创新创业学院、二级学院等	阎登科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22	教务处	二级学院等	阎登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观测点序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责任人	评建专项工作组
5.质量管理	5.1 教学管理队伍	结构与素质	23	教务处	人事处、组织部、工会等	阎登科	教学建设与质量管理组 (阎登科)
	5.2 质量监控	规章制度	24	教务处	学工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二级学院等	阎登科	
		质量控制	25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教务处、学工部、二级学院等	沈阳	
6.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6.1 学风建设	政策与措施	26	学工部	教务处、二级学院等	孙计萍	学风建设与学生工作组 (孙计萍)
		学习氛围	27	学工部	教务处、二级学院等	孙计萍	
		校园文化活动	28	宣传部	学工部、团委、教务处、科研处、二级学院等	沈振德	
	6.2 指导与服务	组织保障	29	学工部 (招生就业处)	二级学院等	孙计萍	
		学生服务	30	学工部 (招生就业处)	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二级学院等	孙计萍	
7.教学质量	7.1 德育	思想政治教育	31	学工部	团委、宣传部、组织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等	孙计萍	
		思想品德	32	团委	组织部、学工部、二级学院等	杨津婧	
	7.2 专业知识和能力	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	33	教务处	学工部、二级学院等	阎登科	教学建设与质量管理组 (阎登科)
		专业能力	34	教务处	学工部、二级学院等	阎登科	
	7.3 体育美育	体育和美育、劳动教育	35	教务处	校体委、校美委、学工部、团委、二级学院等	阎登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观测点序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责任人	评建专项工作组
	7.4 校内外评价	师生评价	36	教务处	学工部（招生就业处）、工会等	阎登科	学风建设与学生工作组 (孙计萍)
		社会评价	37	学工部 (招生就业处)	党院办、宣传部	孙计萍	
	7.5 就业	就业率	38	学工部 (招生就业处)	二级学院等	孙计萍	
		就业质量	39	学工部 (招生就业处)	二级学院等	孙计萍	

附件 3

合格评估分阶段重点评建工作安排

时间安排	主要评建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第一阶段： 学习与动员 2022年10月- 2024年3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读教育部有关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文件和相关辅导材料。 2. 召开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筹备工作会议。 3. 出台《湖州学院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4. 召开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培训暨研讨会，讨论“学校层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与支撑材料工作分解表”。 5. 起草《湖州学院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指南 1.0 版》。 	发展规划处 职能部门 二级学院
第二阶段： 建设与整改（1） 2024年4月- 2026年3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推进会暨迎接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指南发布会，发布《湖州学院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指南 1.0 版》。 2. 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开展自评自建工作。 3. 开展合格评估第一轮专项检查、总结反馈。 4. 召开迎接合格评估智能制造学院现场会。 	发展规划处 职能部门 二级学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台《湖州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方案》。 2. 召开“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工作专项布置会，部署评建工作，向各部门、二级学院下达评建任务。 3. 评建办制定学校自评报告编制计划、支撑材料目录模板。 4. 评建专项工作组制定并上报本组工作方案及实施计划，二级学院制定并上报学院评建工作方案，评建办汇总整合各组工作方案。 5. 开展评建督查工作。 6. 开展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各关键指标达标情况检查。 7. 开展合格评估专项检查、总结反馈。 	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评建办 评建专项工作组 职能部门 二级学院

时间安排	主要评建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1.二级学院开展试卷、毕业论文（设计）、课堂教学效果、基层教学组织及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等专项检查，做好试卷、毕业论文（设计）、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档案归档工作。 2.完成“二级学院自评报告（第一版）”，制作汇报材料，配套相应支撑材料。 3.承担支撑材料收集整理任务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在规定时间内上交评建材料，由对应评建专项工作组负责组建校级支撑材料。	二级学院 职能部门
	1.完成学校“自评报告（第一版）”，配套相应支撑材料。 2.完成“校长工作报告（第一版）”，制作汇报材料。 3.邀请评估专家讲座。 4.评估专家联络员的选拔与培训。 5.做好评估知识宣传培训、评建工作宣传，策划学校改革与发展成果展示。 6.各评建专项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评建办 评建专项工作组
	1.完成教育部质量监测数据填报。 2.完成《2024-2025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第三阶段： 预评估 2026年4月	1.制定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和专家组入校考察环节工作方案。 2.制作《预评估专家手册》《预评估工作手册》，准备相应材料。 3.组织专家开展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和专家组入校考察环节预评估，根据专家意见，形成整改方案。	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评建办
第四阶段： 建设与整改（2） 2026年5-9月	1.各部门、二级学院根据预评估专家的意见和整改方案进行建设与整改。 2.二级学院持续开展试卷、毕业论文（设计）、课堂教学效果、基层教学组织、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实验室及实践基地等专项检查，做好试卷、毕业论文（设计）、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档案归档工作。 3.职能部门重点根据评建专项工作组要求进行迎评整改和建设。	职能部门 二级学院 评建专项工作组

时间安排	主要评建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1.完成学校“自评报告（第二版）”，配套相应支撑材料。 2.完成“校长工作报告（第二版）”，制作汇报材料。 3.完成“二级学院自评报告（第二版）”，制作汇报材料，配套相应支撑材料。 4.开展全校师生评估知识培训，抽检学生、教师和管理人员评估知识，并根据抽检结果开展针对性培训工作。 5.制作学校宣传材料。 6.学校《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公示（正式评估前40天）。 7.评估专家联络员确定与培训。 8.联络教育部专家。	评建办 评建专项工作组 职能部门 二级学院
	1.完成教育部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当年6月完成）。 2.完成《2025-2026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当年9月完成）。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第五阶段： 正式评估 2026年10-11月	1.制定迎评工作月度计划表，进入倒计时。 2.核实办学条件评价环节关键指标，完善各项评估材料，做好一切迎评准备工作。 3.评建专项工作组各项任务完成情况查漏补缺，集体考察、实地走访路线演练。 4.制作《评估专家手册》《评估工作手册》。 5.迎接教育部对学校的合格评估办学条件评价（10月），迎接教育部专家组入校考察（11月），做好两个环节的接待、服务和协调工作。	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评建办 评建专项工作组 职能部门 二级学院
第六阶段： 整改与提升 2026年12月- 2027年12月	根据教育部评估专家组提出的评估意见，制定整改方案上报教育部评估中心，并积极开展整改，巩固评建成果。	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评建办

此页无正文。

